

# 说说城市的“个性”

罗浩声

近日,本报时评版先后刊发两则评论,围绕人的个性展开讨论,引起不小反响,读后深受启发,不由得借题发挥,由人及城,想延伸开来说说城市的个性。

有人可能会提出疑问,城非人,也有个性吗?答案是肯定的。城市的个性,是建立在地域文化、传统习俗基础上的独有气质,是有别于其他城市的鲜明特征,是凸显城市比较优势、竞争优势的关键要素。它通常由城市的历史文化特性、城市的产业特性、城市的核心价值与城市精神、城市的建筑与景观等诸多要素系统集成。

本世纪初,有一位在宁波任职多年的市领导,曾在《文汇报》一篇报道上作过一段入木三分的批示。他说,一个民族要有骨气,一支军队要有士气,一个人要有志气,一个城市也应有与发展时代、发展目标、发展环境、发展区域竞争等相适应的“市气”。以愚之见,这种“市气”,其实也包含了本文所谈的城市个性。

城市和人一样,也是有个性

的。它们有的粗犷,有的精致;有的厚重,有的灵秀;有的时尚,有的浪漫;有的大气磅礴,有的充满人间烟火气。因此,就像喜欢品评人物一样,人们也喜欢在茶余饭后评论城市。有个性才有魅力。一个有特色、有品位、有故事、有记忆、有清晰辨识度的城市,一定能带给人们更多的认同感和归属感。

城市是文明的容器,需要卓尔不群的特色来标记。知名学者易中天写过一部专著《读城记》,他以生动的语言描述了北京的城、上海的滩、广州的市、厦门的岛、成都的府、武汉的镇、深圳的特区,点睛之笔,就是对城市个性的品读和诠释。穿越时空,那些历史与现实的融合,传统与现代的交汇,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的邂逅,以及由此塑造而成的独一无二存在,让人情有独钟、欲罢不能、心向往之,“梦里寻它千百度”。

城市是有生命的,绝不是钢筋水泥的简单堆砌,更不是从A到B的机械复制。

追溯过往,有的地方在城镇化推进过程中,一些历史文化名村、历史建筑、地名文化遗产等消失

了,取而代之的,是一座座“高大上”的现代建筑。城市外貌看上去越来越美,但蕴涵的文化气质越来越淡薄,历史的记忆不在了,乡愁也无处寄托,留给人们的印象是“千城一面”。

产业方面,亦是如此。有的地方喜欢“好高骛远”,看不上基础性的制造业;有的热衷“脱实向虚”,什么时髦抓什么;有的无视“同质竞争”,只要短期内有利可图,就一哄而上。如此,因地制宜的城市发展路径,又何以体现?

城市个性的塑造,与人的成长一样,是一个漫长的过程,需要一代一代人的接力、传承与创新,需要用心发掘,精心呵护,久久为功。保持城市特色,彰显城市个性,说到底,也没有什么捷径和灵丹妙药,还是要老老实实地利用城市的自然条件、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从心底尊重城市的历史传统、地域风貌和人文特色,“一张蓝图绘到底,一任接着一任干”。

宁波是一座“港通天下,书藏古今”的文化名城,也是一座富有江南水乡特色的个性城市,更是一座海纳百川、胸怀全球的开放城

市。在未来的城市想象里,该怎样标注个性、涵养特色、传承记忆?不久前召开的市第十四次党代会,全面勾画了建设现代化滨海大都市的宏伟蓝图,提出了打造“六个之都”的战略目标。笔者以为,这是非常契合宁波城市气质与个性的。以“六个之都”为新起点,筑牢根基,厚植优势,我们的城市一定能够更好地走向未来。

一方水土养一方人,一方人造一方城。人的个性与城市的个性,其实是一对相辅相成的关系。每个人的个性,看似独立和微不足道的,其实是城市个性的有机组成部分,也是展现城市个性的一扇扇窗户;而一个城市的个性与气质,反过来又会对人的个性形成,产生直接和深远的影响。

城市是市民共同的精神家园。愿我们的城市更有个性、更有温度、更有诗意。



# 临时纳入医保 让抗原检测更亲民

唐传艳

3月21日,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发布《关于切实做好当前疫情防控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明确,各省级医疗保障部门应综合考虑疫情防控需要、本地区医保基金支付能力,按照科学精准、积极稳妥、风险可控的原则,及时调整优化医保相关政策。其中,要按程序将新冠病毒抗原检测试剂及相应检测项目,临时纳入本省基本医保医疗服务目录(3月22日《北京青年报》)。

抗原检测,这个专业性很强的医学术语,近期被民众频繁提及。之所以如此,是因为新冠病毒检测已变得极为普遍。当前,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几乎成为外出的“通行证”,不按期做核酸检测,不仅出门会受阻,有时连本地部分公共场所也不能进入。在疫情较重的地区,核酸检测是及时发现感染者并实现动态清零的重要手段,由于被新冠病毒感染后有潜伏期,一个人在短期内做几次核酸检测,就成为司空见惯之事。

民众热议抗原检测,还与这种新的监测方式比较亲民有关。核酸检测技术要求高,连不少基层医疗机构也没有检测能力,只能采样送检。民众做核酸检测,要么到相关医院,要么到集中采样点,排长队在所难免,耗时费

力不说,还增加了疫情传播的风险。抗原检测的技术门槛低,不仅基层单位和社区可以开展,而且民众在家也能够自检。这种检测方式如此方便,民众当然对此充满期待。

抗原检测能否尽快得到普及,价格也是重要的影响因素。当检测的价格较高、并且没有纳入医保目录时,势必增加民众的负担,进而影响民众使用的积极性。并且,多次检测能够提高检测率,而检测次数越多,个人负担越重。将抗原检测试剂及相应服务项目临时纳入医保目录,就可以减轻民众的费用之忧,使抗原检测在价格方面也很亲民,利于这种检测方式的普及与推广。

抗原检测打破了时空限制,将检测时间大幅提前,出结果的时间也明显缩短,也不再有限制,将空间拓展到包括家庭在内的社会更广阔领域。更早和更快,是抗原检测的独特优势,这些优势正好顺应了目前奥密克戎变异株传播更快、隐匿性更强等特点,在当前和今后可发挥重要作用。尽管抗原检测在准确性上逊于核酸检测,但两者若能实现优势互补,一个着重于快,一个着重于准,对新冠病毒快速检测的能力势必大幅提升,疫情防控网络就会织得更牢。期待将抗原检测临时纳入医保,能够加快其普及进度,尽快发挥出抗疫效力。

# 开车人都应有“45度”让行意识

王学进

3月16日晚,一辆载有重症病人的救护车行驶至余慈连接线和站北路路口时遇“堵”了——信号灯正处于红灯,前方有不少车辆在排队等候。民警忙按喇叭提醒。闻声,旁边直行车辆的车辆同时向右侧偏转,随即,正前方直行道上的车辆也开始向左侧打方向……“45度”让行出现,救护车顺利通过了这一路口,病人得救了(3月22日《宁波日报》)。

这个月,“45度”让行在宁波已经出现了三次。另两起发生在3月1日晚,相隔18分钟,分别发生在世纪大道与中山路口和世纪大道与兴宁路路口,两辆救护车路遇红灯,不得已鸣笛,前方几辆私家

车同时往左右“45度”让行,为救护车让出了一条“生命通道”。此举,赢得了交警称赞:“这两起让行,体现了对生命足够的尊重以及敬畏。”

“45度”让行不仅事关市民文明素质,也事关交通法规和让行技术。称赞让行驾车人是必须的,但重点不在此,因为避让正在执行紧急任务的特种车辆,乃是驾驶员的法定义务,但问题是,在前有红灯、后有特种车辆、左右通道又停满了其他车辆的情况下,很多人不知道该怎么让行。前行,闯红灯违法;驶入左右车道,会与其他车辆发生刮擦,可谓左右为难。

我也算老司机了,在此之前,还真不知道有“45度”让行一说,自然更不知道如何才能做到

“45度”让行。所以说,即便司机们像我一样,明白让行特种车辆和敬畏生命的道理,但不掌握“45度”让行的技术,临场也会慌得不知所措。

也因此,笔者临时抱佛脚,学习了“45度”让行的有关知识:遇相对方向来车为特种车辆,且道路中心无物理隔离时,应当减速观察。如特种车辆要左转弯或借自己所在车道通行,应停车让特种车辆先行;遇前方路口停止信号等待放行时,同车道内的前车应在保证行人安全的前提下,依次驶过停止线后靠右侧停下,让行特种车辆。

事实上,可以将“45度”让行看作紧急避险,由此产生的交通违法行为在受到处罚后可以提出申诉撤销。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违法

行为处理程序规定》,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记录或者录入道路交通违法信息管理系统的违法行为信息中,有证据证明救助危难或者紧急避险造成的,应当予以消除。如果最终还是接到了处罚通知,车主可以到交管部门申诉,交管部门将优先查证核实,第一时间予以核销。

当然,由于路况复杂、车型不一、车距限制,“45度”让行未必都行得通,如前后车距不够,要完全让出45度就比较困难,因此不必拘泥于“45度”这一概念,重点还是“让出通道”。笔者建议,交管部门应抓住三起“45度”让行的热点,将三次让行的录像制作成视频和宣传画等,向市民普及让行特种车辆的知识和技术,为保障生命通道畅通提供技术支持。

# 借东航飞机坠毁搞“灾难营销” 蹭流量岂能无底线无原则

闻华

据媒体报道,3月21日,山西晋中,东航MU5735航班失事后,晋中一房地产公司以该事件为背景,做了一张宣传图。21日晚,该房地产公司销售人员称,宣传图是在航班失联时制作的,只在员工内部群流传,其个人也觉得不妥,目前已全部删除。

其实远不止这家房地产企业,MU5735航班被证实失事后,网上不少自媒体营销号以及个别网友却借机搞起了“灾难营销”,没有底线地编造谣言、制造耸人听闻的“内幕消息”、借机打广告博眼球,更有甚者还有人调侃玩梗……

商业营销本身是品牌推广的一种手段,一般而言,采取什么样的营销方式、在哪个时间节点进行营销,是市场主体的自主选择。但是,就像企业作为一种经济主体必须遵从市场原则、市场法规一样,

各类市场营销行为必须有底线、有原则,不能违背社会公平和公序良俗,更不能在人们伤口上搞“灾难营销”。

灾难面前,对人的尊重,对生命的拯救,理应成为各方共识和行动重点。毫无底线和人性的“灾难营销”,不仅违背公序良俗,更可怕的是,这些内容正在提前给事故定性,这种先入为主的舆论,这些不实信息将会干扰调查工作正常开展,会严重影响官方后续调查结果出台的公信力。

营销也要分时候,在天灾面前,一切利用这一痛点进行营销的行为都注定会备受指责。尤其是在这个公众与网友的智商、理性与敏感都倍高的年代,一切涉及灾难营销的手段却从来都是众矢之的。面对这些乱象,有关部门有必要果断出手、依法查处,让违法者付出足够的代价,倒逼其强化法治意识、守护社会伦理,避免类似乱象重演。



# 邯郸车祸事件再敲“药驾”警钟

王琦

3月21日,邯郸市公安局丛台分局以涉嫌“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对“3.20”案件犯罪嫌疑人刘某北予以刑事拘留。刘某北,男,31岁,籍贯魏县,现住邯郸市丛台区,某单位职工。经查,刘某北长期服用某镇痛类处方药,3月20日因超量服药,驾驶一辆白色小轿车,在非机动车道内撞上多辆非机动车,现场14人受伤,其中4人经抢救无效死亡(3月22日《半岛晨报》)。

如今,邯郸警方公布调查结果,犯罪嫌疑人因超量服用镇痛类处方药导致车祸,已被刑拘。造成如此惨烈的车祸,肇事司机必将受到法律的严惩,而这起事件也再次为我们敲响警钟,“药

驾”猛于虎,加强风险防范刻不容缓。

“药驾”是指驾驶员服用了某些可能影响安全驾驶的药品后依然驾车出行的现象。世界卫生组织曾列出了抗抑郁药物、镇静催眠药、解热镇痛药等7大类在服用后可能影响安全驾驶的药品,并提出在服用上述药品后应禁止驾车。吃了这类药,身体可能会产生嗜睡、困倦、注意力分散、头晕、耳鸣、视物不清、反应迟钝等不良反应,从而影响司机的判断和操作。近年来,因为“药驾”导致的交通事故时有发生,2019年3月,广西玉林一司机吃感冒药开车犯困,与一摩托车发生碰撞,致2人死亡。前不久,郑州机场高速一辆轿车撞到了路边防护栏上,原因同样是司机吃

感冒药后开车犯困,导致车辆失控。

与打击“醉驾”的高压态势相比,目前“药驾”在一定程度上还处于监管盲区。首先,相较于“开车不喝酒,喝酒不开车”观念的深入人心,不少司机对于“药驾”的危害性缺乏应有重视。其次,《道路交通安全法》也仅仅提到了“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不得驾驶机动车”,而且“处以二百元罚款”的处罚过轻,对于其他“药驾”行为缺乏相应的强制性规定和处罚条款。此外,认定程序与技术鉴定的缺失,也直接影响了交警部门对于“药驾”的查处。

欧美不少国家已在法律程序上关注药驾的危害。在美国,酒后驾驶的法律同样适用于药后驾驶。如

果警察怀疑你是在药物影响下驾驶,就会要求做血液和尿液测试,拒绝测试者,驾照会被暂时吊销。在法国,根据药品对司机驾驶能力影响的程度,将其分为4个等级,并要求药厂在药盒以不同颜色的标识,警示药物对驾驶能力的影响。

近年来全国和地方两会上,不少代表、委员纷纷就药后驾驶入法提出了建议,呼吁补充完善药驾的监管和处罚条款,对药物的“驾驶等级”进行明确。有关部门必须将其提上日程来,针对“药驾”立法展开调研,尽快出台相应法律。同时,通过药品说明书、医生医嘱和媒体报道等途径,加强“药驾”危害性的宣传,让公众充分了解哪些药品容易影响驾驶,自觉做到“开车不吃药,吃药不开车”。

# 离婚冷静期内立遗嘱者增多 是个危险信号

李志军

近日,中华遗嘱库正式发布《2021中华遗嘱库白皮书》。数据显示,离婚冷静期制度实施一年多以来,前来咨询遗嘱订立的人数增多,出现了离婚不成、先立遗嘱的现象。立遗嘱者中,再婚人士比例从8.24%上升10.46%(3月22日中国新闻网)。

离婚冷静期制度推出以来,去年我国离婚登记人数大降43%。这说明,拟离婚人士中确实有脑袋一热拿离婚“玩”的,离婚冷静期对于阻止这部分人离婚,让他们冷静后作出理性选择,不无裨益。但是,冷静期内立遗嘱者增多,说明冷静期并不适合这一类人。

毫无疑问,立遗嘱不是头脑发热的冲动决定,离婚冷静期内立遗嘱更需要深思熟虑。按照《民法典》,自婚姻登记机关收到离婚登记申请之日起30日内,任何一方不愿意离婚的,可以向婚姻登记机关撤回离婚登记申请。也就是说,离婚冷静期只有30天。如果连30天也等不及,需要立遗嘱,说明他们不仅对自己的婚姻没信心,也对自己的人身安全没信心。

冷静期内立遗嘱者增多,释放出一个危险信号。这种情况下,如果还要其冷静,很容易让这部分人受到人身伤害。以往见诸媒体的

不少家庭暴力案件无不说明,干净利落地解除婚姻关系,对双方当事人是一种保护。越藕断丝连,越容易发生伤害事件。2021年初,离婚冷静期制度将推出前,全国申请离婚人数暴增3倍,也说明了一部分人不需要再冷静,离婚愿望很迫切。

对于因家庭暴力、故意伤害等情形,离婚者需要立即解除婚姻关系的,民政部门回应称,可以向法院申请诉讼离婚。确实,诉讼离婚没有冷静期方面的规定。但是,按照司法惯例,诉讼离婚首先要由人民调解员进行庭前调解,接着由法官进行调解。即使调解不成,对于第一次提起离婚诉讼者,一般也不判判离婚。而且,不说二审,案件一审就需要6个月,比冷静期长多了。所以,诉讼离婚并不适合那些因遭受家暴等情形而急需离婚的人们。

所谓“世事无绝对”,离婚冷静期制度也是如此。“一刀切”式的制度设计,在获得较大社会效益的同时,恐怕是以牺牲那些不需要冷静、迫切需要解除婚姻关系群体的利益为代价的。事实上,推出一项制度很容易,如何精细化地分类施策,用不同的钥匙开不同的锁才最难。就此来说,离婚冷静期制度不妨调整一下,一般离婚申请设置一个月冷静期,涉及家庭暴力、人身伤害的,直接通过,如何?